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 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部、学院(中心)复试录取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开展考核工作。

(二) 学院成立复试小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在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面试等考核工作,负责确定考生面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及程序等。

(三) 疫情防控组织

法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复试录取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根据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复试录取工作期间防疫物资的储备、人员排查等工作。

二、招生计划

(一) 学术学位硕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方向)	招生计划	备注
030101	法学理论	6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3	
030104	刑法学	8	
030105	民商法学	4	
030106	诉讼法学	6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8	
030109	国际法学	12	

(二) 专业学位硕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方向)	招生计划	备注
035101	法律(非法学)	51	
035102	法律(法学)	34	

注1: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2个, 不占以上公布的招生计划。

注2: 学院将根据复试情况, 在本单位计划指标内对各专业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三、考生资格审核

考生须按照学校要求(详情请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ouc.edu.cn/2022/0323/c5926a365395/page.htm>)于2022年3月26日中午12时前将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 由学院予以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注: 上传时请以“序号+姓名+材料名称”的方式命名, 所有文件打包(压缩文件zip格式, 大小不超过20M)。

四、复试方式与内容

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复试时间、地点、软件测试要求、复试要求等内容详见复试安排。

(一) 综合面试。综合面试成绩满分100分, 原复试笔试考核内容会体现在面试考核中, 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

知识广度深度、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着重考察考生的理解能力、应变能力、沟通能力、组织归纳能力、获取知识能力、研究与创造能力等。采取问答形式。

(二) 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采用现场提问的方式考察听说能力，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考核的外语语种与考生参加初试时报考的语种保持一致。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注：请考生提前准备 1 分钟中文自我介绍。

五、成绩的计算与使用

复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90%+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10%。

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50%。

六、录取原则

(一) 0301 法学按一级学科划定复试分数线，各二级学科按录取总成绩的高低依次录取。若一志愿考生复试合格但未被报考专业录取，将按照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申请调整至法学一级学科下其他生源不足的专业。

(二) 其他专业按本专业录取总成绩的高低依次录取。

(三) 复试成绩不及格(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四)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 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复试违规违纪者不予录取。

注：同等条件下，加分考生优先录取。其他考生若总成绩相同，根据复试成绩、初试成绩等依次比较。

七、成绩公布

复试结束后，学院将对考生成绩进行多次核算，并及时在本单位网站（<http://law.ouc.edu.cn/>）公布考生成绩，公布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成绩公布期间如有异议，请及时联系学院。

学术学位硕士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方式：66781763, jiangshan@ouc.edu.cn

专业学位硕士联系人：房老师

联系方式：66786339, Shuhua_fang@126.com

八、本方案由法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

咨询电话：0532-66781763，咨询邮箱：
jiangshan@ouc.edu.cn

联系人：姜老师

法学院

2022年3月25日